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宝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伟先生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武贤先生系父子关系，构成一致行动人）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任伟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100 万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持股数量(万股)	增持数量(万股)	增持均价(元/股)	增持后持股数量(万股)	增持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(%)
任伟	董事兼副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	0	100	7.48	100	0.13

二、本次增持的承诺

任伟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，承诺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0日